

# 孤独行旅的灵魂折光

□徐文

在莽莽苍苍、横亘八百余里的伏牛山的褶皱里，造化显现出了神奇的一面，当其支脉余绪以曲折迂回的方式进入古老的南阳郡内乡县境内，大抵从洪荒年代开始，如散落一地珠玉般，在这里遗留下了白草尖、挂剑塚、红石槲、宝天曼、葫芦山、和尚头顶、石堂山等一众山峰丘陵。天空湛蓝深碧时，岭上游移的白云，在峰尖洞口漫然卷舒，斜逸旁出，如夜晚空中流浪的星辰，弥散着诗意，伸手可得。石堂山人文鼎盛，据历代志书记述，这里是中国本土产生的宗教道家的清修之地，东晋著名道人麻衣子李和的道场，大唐贞观十三年，其被敕封为“慈惠普济真人”，由此，这座道观称为“普济宫”，崖壁上有麻衣修真洞，深邃清凉，可坚道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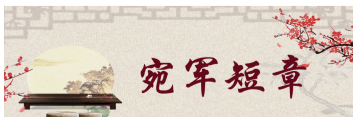
距石堂山下不远，有台湾著名诗人周梦蝶的故宅。第一次听说他的名字，是在南阳籍著名诗人痖弦先生回到故乡的一次座谈会上。“他是一个有精神洁癖的人”，痖弦先生如是说。后来有海峡彼岸的学者来访，我也总是细致地打听周先生的音问。据他们描述，周先生在台北市武昌街长年摆着一个书摊，旁边是一家咖啡屋，以售卖诗集、哲学典籍为主。在这个充满喧嚣和幻觉的时代，生意自然也极冷清，他给人的整体印象就是孤冷，一个人幽闭式的写诗，幽闭式的生活，浮世万丈，大化三千，仿佛于他只是空花过眼，风来疏竹，独自在流年中参学、入定，全然不似居处在人间。

周梦蝶的出生地在临近的马蹬镇陈店村，过了清凉庙桥，沿途都是在阳光下疯长的庄稼，绿得铺天盖地，绿得意趣丰饶，颇为浑成。尤其是行走在乡间小道上，各种野花的芬芳，虫儿的吟唱，气息浓郁，两旁的树木，或笔直指向天空，或有异相，古朴如老松，整个道路一直微风轻拂，拂性盎然，使亲临者胸中顿生逸气，回归天真烂漫，不免陶然忘机。经过大窑店邓瓷遗址时，略一驻足，我还捡到属于汝窑系带暗纹刻花的青瓷数片，站在阔大的麦田里，捻起一块细细审视，仿佛千年的时光在指缝滑过，色泽却依旧晶莹似玉，怎不令人感慨。再往前走，除了道边看不尽的乡土风物，就是史前遗留下来的各种火山石，现今村民们作为奇石沿途售卖，几乎各个造型的都有。穿过紫气河，在一片奇石的包围中，来到了周梦蝶的胞衣之地陈店村。据他的堂侄介绍，周家原来是两进院子，前院五间，后院正房带厢房一共十几间，有木制过道，小时候顽皮，在上面追逐嬉闹跑得咚咚响，完全是深宅大院的感觉，周梦蝶一家就住在后院。他聊起周家当时有一二百顷地，祖籍地是距此两里多的周营，周梦蝶祖父一辈即在这里住下了，陈店村是给周家缴租而形成的田庄，周围都是周家的耕地，住的宅院也是全村最好的。我决定去旧宅看看，在热心村民的指引下，很快就在庄子中间找到了，可已经物是人非，过去的院落早已拆除了，重新建起一座二层水泥建筑，如今入住的是一个陈姓人家。我独自走在周梦蝶上世纪90年代返回家乡曾踩过的故宅巷道，看着细碎的阳光金子般洒在空寂的路面上，浮想这宅院里发生了多少旧年故事，一如演出豫剧的戏台，一个个人物接踵而至，粉墨登场，表演了一段撼人心魄的传奇后，甩着水袖，次第款款而归，仅余下眼前的远山如黛，孤巷，流云，陌上花开。

以我个人的体认，在他的四百多篇诗作中，《我选择》是美学辨识度比较高的一首。这是一篇向波兰女诗人、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希姆博尔斯卡的致敬之作，这位最初写政

治抒情诗起家的女诗人，后来转向内心生活，关注战争的酷烈、伤痕和人类的爱，是世界文学史上的一个特例，或者说异类。在诗中，他说：“我选择紫色。我选择早睡早起早出早归。我选择冷粥，破砚，晴窗；忙人之所闲而闲人之所忙。”紫色，是周梦蝶偏爱的颜色，在他的诗行里经常会出现，有人问为什么选择紫色，他说紫色很暗淡，我不喜欢出风头。“我选择非必不得已，一切事，无分巨细，总自己动手。我选择人一能之己十之，人十能之己百之。我选择以水为师——高处高平，低处低平。我选择以草为性命，如卷施，根拔而心不死。”这几行诗句里，既有化用老子的哲学，“以水为师”，也彰显了周公具有独立人格和超卓、坚忍不拔的生命力，“人一能之己十之”，以草木为性命，自比“卷施”，正如在另一首诗中，他高声呐喊“给我一坨土，我便能生根”，孤子一身，如“微尘弱草，雨萍风絮”，体重不足37公斤，却始终走在虔诚追寻和探求的路途上，内里明显有着儒家的浸润影响，积极有为，入世，崇尚勇猛精进。“我选择读其书诵其诗，而不必识其人。我选择不妨有佳篇而无佳句。我选择好风好水，有不速之客一人来。我选择轴心，而不漠视旋转。”前面说的是如钱锺书譬喻的鸡和蛋的关系，他不愿多一些世俗的酬酢应对，最后一句容易让人联想到西方现代派诗歌，包括里尔克的《豹》。“我选择电话亭：多少是非恩怨，虽经于耳，不入于心。我选择无事一念不生，有事一心不乱。”兀坐在电话亭边，似入定的老僧，街头频繁过往的红男绿女，以及耳闻目见的逸事纷争，他全不萦念于心，仿佛置身事外，有半仙之体，又似乎并未坐忘人间烟火，在静默中揣摩观察，看尽众生相。“我选择用巧不如用拙，用强不如用弱。我选择杀而不怒。我选择例外。如闰月；如生而能言；如深树中见一棵樱桃仍在；如人呕尽一生心血只有一句诗为后世所传诵：枫落吴江冷……”大巧若拙，弱者久存，这些诗行中，渗透着道家精粹的哲理，类比更是清雅唯美，意味深彻绵长。“我选择行乎其所不得不行，而止乎其所当止。我选择最后一人成究竟觉。我选择不选择。”行止有度，待人中正平和，是周公一生所坚持奉行的，自小性格温良，他追忆有生以来从未跟人吵骂或打过架，连高声说话都没有。诗句中的究竟觉是关乎佛教奥义的概念，题旨为圆满觉悟，意思是认识到心的根本状态，从而超脱生死轮回，真正达到涅槃，由此可窥周公精深的佛学境界。不揣浅陋地说，这首《我选择》的精神向度，以及作品丰饶、浩瀚的品质，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多义性，深厚的底蕴，高于和具有互文关系的波兰女诗人希姆博尔斯卡的名篇《种种可能》。

蝴蝶，是周公诗作里出现最多的经典意象之一，这里面自然有庄子哲学的濡染和影响，他曾夫子自道，我的志向很低，只想做一只蝴蝶，“修温柔法的蝴蝶”，不起眼的“紫蝴蝶”，而且几乎只有影子，但是意志坚强，逆风贴水而飞，自由地“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”，这也是先生在人生苦旅中寂寞的梦吧。此时在夜半的书斋里，我漫卷细读着周公的诗稿，于恍然的一瞬间，仿佛看到先生清瘦的身影，在纸墨的香气氤氲中飞升，“低低的，低低低低的”，如他所说没有重量，不占任何一点面积，心中澄明，轻灵飘逸。一缕诗魂托梦去，真也幻也，化为蝴蝶。⑦3



## 父山

□赵清娟

在我的心中，一直挡着一座父山，它曾经不是父爱，而是仇恨。

记得当年，当我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，高兴地跑去见父亲，他却苦笑了一声，啥也没说。开学前一天，我和弟弟发生了争执，父亲袒护他，我气得坐在地上恸气流泪。

没想到，父亲竟让我立刻离家上学校，说不想看见我。临行，父亲严肃地对我说：“咱家条件不好，只有这四千多元钱供你上大学，其余费用得靠你自己想办法。”

我接过母亲用小手帕包好的一沓钱，泪水禁不住簌簌滑落。父亲见状，向我怒吼：“赶紧走吧，以后要是没出息，就别回来！”

身为女孩，我知道家乡重男轻女，虽然我考上了理想的大学，但还是不如弟弟在他心中的地位。这四千多元，扣除学杂费，只剩下几百元。我被父亲“赶出”家门的怨恨，从此埋进了心里。

四年大学，我刻苦学习，每学期都获得最高奖学金，毕业后，成为了一名公务员。

从我离家的那天起，从未给家里写过信，打过电话。时间如匆匆流水，不觉，我已参加工作七年了，累计给母亲打去十多万元，自以为已经报答了他们的养育之恩。

冬天的一个晚上，我突然接到了表姐的电话，她焦急地告诉我：“娟子，你赶紧回家看看吧，你妈生病了！”

听到母亲生病的消息，我第二天一大早便乘上了回家的列车。

回忆如潮水般涌来。上初中的时候，每学期开学，父亲总是骑着自行车沿着崎岖的山路，驮着两大袋麦子送到学校，兑换成粮票后送到我的手中。每次返校时，母亲总是提着大包小包，送我一程又一程……

走到了家门口，脚步却变得沉重起来，十一年了，我再次回想当年的情景，脑子里突然闪现一个疑问：父亲当年是不是有什么事瞒着我……

我推开虚掩的大门，走到堂屋里，正好看到母亲从低矮的小床上滚摔了下来：“妮呀，是你吗？狠心的妮呀，你可回来了。”

我赶忙跪在母亲面前，抱着她，泣不成声。那一刻，这么多年来恩怨都烟消云散了。

我擦着眼泪，扶母亲回到床上，终于问起那个我在心中恨了十一年的父亲。

“你爹啊，他在地里呢。”母亲说。

“都晌午了，咋不回来呢？”

母亲叹了一口气：“他再也不会回来了。”

“你考上大学那年，你爹很高兴。可是没几天他却查出得了重病，家里就那四千五百元钱……你走了不到一年，他就去世了。他心疼钱，硬是连一个药丸也没吃……临终前，他还一直牵挂着你。”母亲哽咽着说。

我可怜的父亲啊，你为什么早点告诉我真相呢？让我误会仇恨了你十几年，甚至下决心忘了他！

“你爹怕你知道真相后放弃学业去打工挣钱给他治病，那样就真的是耽误你一辈子了，娃啊！”母亲解释道。

我知道母亲的病情刻不容缓，迅速将母亲送到医院。一个星期后，母亲顺利出院了。

突然就想到了我那倔强、坚强而又可怜的父亲，原来他是一座父山啊！如果他活到现在，再也不会会有重病不敢进医院吧……⑦3

